

<<台湾历史纲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台湾历史纲要>>

13位ISBN编号：9787801141040

10位ISBN编号：7801141040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九州出版社

作者：陈孔立

页数：2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台湾历史纲要>>

内容概要

《台湾历史纲要》由中国史学会、全国台湾研究会发起，并得到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教委、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的赞同和支持，由著名历史学家陈孔立教授主编。《台湾历史纲要》集国内数十名台湾问题专家学者的多年学术成果于一身，是一部权威的、系统的、精准的学术著作，有着重大科研及社会价值。

<<台湾历史纲要>>

作者简介

陈孔立（1930年—），台湾历史、台湾政治、两岸关系研究专家。

现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顾问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副理事长，中国史学会理事，全国台湾研究会常务理事。

受聘为中共中央外宣办“台湾问题对外宣传专家咨询组”成员、国台办“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曾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所长（1987-1994），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1991-1998），厦门大学校友总会理事长（1992 - 2000）。

主要著作有《台湾研究十年》（主编，1990年）、《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1990年，2003年增订本）、《台湾历史纲要》（主编，1996年）、《简明台湾史》（1998年），《台湾历史与两岸关系》（1999年）、《观察台湾》（2003年）。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获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台湾历史纲要》获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台湾研究十年》《台湾历史纲要》都在台湾出版繁体字本。

经常接受海内外媒体采访，并经常撰稿，及时针对台湾政局及两岸关系发表个人独特见解。

所撰《和平统一的十大好处》一文，发表于《人民日报》，有上百个媒体转发，该文入选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第八届“五个一工程”。

先后被英国、美国、印度等传记机构列入《国际杰出人士名录》，《国际知识分子名人录》，《世界5000名人录》，《世界名人录》等书。

<<台湾历史纲要>>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早期台湾第一节 地理环境和早期住民一、地理环境二、早期住民第二节 早期住民的社会生活一、旧石器文化与社会生活二、新石器文化与社会生活三、两岸古代文化的比较第三节 早期台湾与大陆的关系一、早期的史籍记载二、澎湖驻军与巡检司的设立三、明代汉人迁居台湾四、日本的侵台活动第二章 荷兰入侵的38年第一节 荷兰和西班牙的入侵一、荷兰入侵澎湖二、荷兰占领台湾第二节 殖民统治下的社会经济一、社会结构与职业概况二、米糖生产与转口贸易第三节 殖民统治与反抗斗争一、荷兰的殖民统治二、人民的反抗三、荷兰殖民者与郑氏集团的矛盾第三章 明郑时期第一节 郑成功收复台湾一、17世纪中叶的中国大陆与台湾二、郑成功进军台湾和荷兰殖民者的投降三、大陆政治文教制度的移植第二节 大陆移民与台湾开发一、移民与社会结构二、移民与土著居民的关系三、土地开发与生产发展四、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五、清廷的经济封锁与台湾的内外贸易第三节 郑氏政权的对外关系和郑清关系一、郑氏政权与荷、日、英等国的关系二、郑氏政权与清廷之间的和与战第四章 清代前期第一节 康熙统一台湾与经济发展一、统一台湾与移民高潮二、土地的拓垦三、农业经济的成长四、经济区域的形成和商业的发展五、分配关系与财政收入第二节 移民社会的结构与内外关系一、阶级结构与职业结构二、祖籍地缘关系和社会组织三、移民与土著居民的关系四、移民与祖籍地及其他地区的关系第三节 清政府的统治与社会矛盾一、行政机构的设置与统治的加强二、社会矛盾与农民起义三、游民骚乱和分类械斗第五章 清代后期第一节 外国入侵与对外贸易的发展一、鸦片战争与通商口岸的开放二、对外贸易的发展与外国资本的控制第二节 由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的转变一、开港后经济的变化二、社会结构的变化三、农民起义与社会矛盾的变化第三节 台湾建省与近代化的开始一、日本的入侵二、治台政策的转变三、法国的入侵四、台湾建省五、近代化的开始第四节 反对日本占领的斗争一、马关条约与台湾的割让二、反对割让台湾的斗争三、台湾民主国四、反对占领的武装斗争第六章 日本统治的50年第一节 殖民统治的建立一、殖民统治机构与法律体系二、殖民地经济“基础工程”的建立三、武装抗日运动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殖民地化一、原料产地的建立与“米糖相克”二、殖民地的社会结构与分配关系三、殖民地教育的发展第三节 民族抵抗的社会运动一、政治抗争与文化启蒙二、农工运动与台湾共产党三、理蕃政策与雾社起义第四节 殖民统治的强化与战时反日活动一、战时经济统制二、统治的强化与皇民化运动三、人民的抵制和抗争第七章 当代台湾第一节 台湾光复一、光复与接收二、“二二八事件”三、战后台湾经济、文化的重建第二节 国民党的专制统治一、东撤台湾与国民党的改造二、“县市自治”与“法统危机”三、白色恐怖下的政治事件四、美日的支持和两岸的对峙第三节 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一、土地改革与经济恢复二、以农业培植工业与进口替代工业三、出口扩张与第二次进口替代四、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第四节 社会与文化的变迁一、社会结构的变化二、社会运动的发展三、教育的发展四、文化领域的论争第五节 本土化和自由化的推行一、蒋经国当权与“革新保台”二、“党外”势力的崛起和“政治革新”的开展三、两岸关系的变化后记

<<台湾历史纲要>>

章节摘录

第三节 郑氏政权的对外关系和郑清关系 一、郑氏政权与荷、日、英等国的关系 由于台湾的地理位置和在东西洋贸易中的重要地位，郑氏政权与邻近各国以及西方殖民者之间有着广泛的接触。

在郑氏政权的对外关系中，与荷兰、日本、英国、吕宋等国有着较为特殊的交往。

荷兰殖民者被郑成功逐出台湾之后，念念不忘卷土重来。

1662年至1664年间，他们三次组织远征舰队，从巴达维亚来到中国沿海，伺机报复。

1662年8月，首次远征舰队打着“支援大清国”的旗号，来到闽江口，声称“前来协助大清国征剿郑逆”……。

提出的条件是，要求清方准许自由贸易，并且帮助他们攻打台湾。

清靖南王耿继茂和福建总督李率泰对荷兰人的合作要求不敢擅自主张，具疏请旨定夺。

荷兰人由于一时没有得到清廷的答复，曾单独攻击郑军在福建沿海的船只，但没有取得多大战果。

1663年9月，再度来华的荷兰舰队和清军结成了联盟，并且共同向郑军驻守的厦门发动进攻。

据《海上见闻录》记载：“夷船高而且大，一船有大小烦铳千余号，横截中流，为清船藩蔽。

……世藩见夷船多炮，众寡不敌，乘潮渐渐退出浯屿。

……周全斌以为船多被夷炮烦损坏，不如退守铜山，遂弃两岛而去。

”由此说明，荷兰人的参战是郑军弃守金、厦二岛的主要原因之一。

金、厦战后，荷人曾与郑氏有过一些交涉。

最初，荷方提出了要求郑氏交还台湾及其所有城堡武器、恢复东印度公司一切产权、偿还欠债、释放俘虏等多项条件。

经过信使数次往返，郑方同意将仍羁留在台湾的100多名荷人家属释放，而荷人也撤销了原来的其他要求，只请郑氏准其通商，并允许他们在淡水和鸡笼两地设立商馆。

郑氏只能同意荷人在南澳进行交易，并要求荷人解除与清军的联盟。

最后，双方没有谈成。

这期间，清荷双方在下一步作战意图上产生了分歧。

荷人不愿帮助清军进攻铜山，清方也不愿在取得沿海岛屿之前攻打台澎。

1664年2月，荷军独自向澎湖、台湾进发，曾一度占领了澎湖的一些岛屿。

后因听到清、郑交涉有所进展，寄希望于清方在郑氏投降后将台湾移交，故又返回巴达维亚。

1664年7月，第三次远征舰队驶往中国。

在这次行动之前，荷兰东印度公司已认识到，“由于种种原因，现在还不可能取回台湾。

……因决定暂时放弃取回台湾的想法”，只准备重新占领鸡笼，“作为行驶于北方——即中国沿岸的船只的临时集合地”。

8月18日至20日，荷军在澎湖打败了守岛的郑军。

27日，占领了无人驻守的鸡笼。

再度占领鸡笼之后，荷兰东印度公司曾作出决议，在鸡笼的荷兰人，“不得与国姓爷集团的代表进行谈判，他们的代表应派到巴达维亚，但可以默许走私船前来鸡笼贸易”。

而郑氏对重新占领鸡笼的荷兰人也采取了一种较为克制的态度。

据1667年8月和10月从鸡笼寄出的两封信中说：“敌人国姓爷集团虽拥有比前更强大的兵力，而且威吓说要攻打鸡笼，但没有实行。

”这期间，由于清廷结束了荷人在中国沿海的贸易特权，鸡笼失去了对中国大陆贸易的中转站的作用，在经济上已无利益可言。

因此，1668年10月，荷兰人主动撤离了鸡笼。

这以后，郑荷之间仍然互相视为敌国。

1670年，郑经“曾函请邻近之国家与其所管辖之地区通商，惟荷兰人及满清人除外”。

这种敌对关系，一直维持到郑氏降清为止。

郑氏与日本之间有着较深的渊源，不但郑成功的母亲是日本人，而且，从郑芝龙开始，郑氏与日

<<台湾历史纲要>>

本之间就有着密切的商业往来。

为郑成功掌管东西洋贸易的户官郑泰，私自存放在日本长崎唐通事办事处的银子就曾达到30多万两，可见其贸易交往的规模。

郑成功收复台湾之后，郑氏与日本之间的交往仍然相当密切。

当时，每年平均有14到15艘大船从台湾开到日本。

1670年，到日本的台湾商船达到18艘，其中大部分为郑氏所有。

台湾生产的糖和鹿皮也以日本为主要市场，仅1682年，从台湾输往长崎的白糖和冰糖就有992286斤。

可是，郑氏与日本的关系，也曾因琉球贡船事件有过短暂的不愉快。

1670年，琉球向清廷进贡的船只在福建沿海地方被郑氏水师截获，并羁押往台湾。

当时，琉球同时也是日本的藩属国，于是，投诉于日本。

日方在1671年扣押了一艘驶往长崎的郑氏商船，并勒令其交纳3万两白银，以此作为对琉球贡船的赔偿。

郑经对此极为愤怒，曾在1672年不许郑氏船只驶往长崎。

但是，这种状况很快得到了改善。

1673年，一艘日本船只被风飘到台湾，郑氏不但帮助修理船只，而且还赠给难民粮食、衣物，将他们送回长崎。

日方感激，江户幕府特地酬以白银2000两，让郑氏官商带到台湾。

1674年，协理户官杨英写信给长崎奉行，将日方的谢银送还，表示“日本与本国通好，彼此如同一家。

……日国之民即如吾民，飘风到此，自应送回，岂有受谢之理。

”双方的友好关系又得到了恢复。

英国是郑氏向各国招商之后第一个响应的西方国家，也是唯一与郑氏签订通商协议并在台湾建立商馆的西方国家。

1670年6月，英国东印度公司首次派遣两艘船只访问台湾，受到了郑氏的热情欢迎。

经过一段时间的协商，双方于9月10日签订了一个37条的非正式协议。

1672年7月，英国东印度公司再次派遣3艘船只抵达安平，筹设商馆，并于8月23日与郑氏签订了正式的通商协议，共13条。

1675年7月9日，双方又增订了补充协议10条。

这些协议的主要内容是：郑氏保护英商在台的生活、航行及贸易自由，英商可以购买台湾所产砂糖和皮货的1/3或更多，输台商品征3%的关税，英国公司必须派人为郑氏制造和管理火器，英商必须输入一定数量的郑氏所需要的火药、武器、铁、布匹等货物。

当时，郑英双方彼此互相需要，英方想通过台湾作为中介地，发展与中国大陆及日本的贸易，郑氏则希望通过英商获得西方先进火器的供应。

因此，在一段时间里，双方关系发展比较顺利。

1676年，英方还在郑氏占领的厦门也建立了商馆。

然而，由于郑氏的贸易大多由官商经营，垄断性较强，很难达到英商所希望的自由贸易的标准，加上郑氏部属拖欠货款等原因，双方的关系也曾出现危机。

1680年3月，英国东印度公司曾写信给郑经，其中说：“据吾商馆之报告，在贵地吾国人未能享有销货自由，货物时有以王的名义被征收，或被贵部属侵占。

……故特请贵王转饬贵部属将所欠之债务，一律偿还。

……否则则请国王准予吾国人按照国际法及惯例，在海上拿捕贵部属船只以为抵偿。

”这以后，双方关系虽没有进一步恶化，但英人在台商馆的业务已处于停顿状态。

1683年，郑氏降清时，英国东印度公司还有7人留在台湾追讨欠款，处理存货。

郑氏与西班牙人侵占下的吕宋之间虽有商贸往来，但双方的关系并不友好。

1662年4月，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不久，鉴于西班牙人屡有欺凌华人和郑氏商船之事，曾派遣多明我会教士意大利人李科罗(Victorio Ricoro)为特使，携带一封措辞强硬的书信，前往马尼拉，要求西班牙人“每年俯首来朝纳贡”。

<<台湾历史纲要>>

西班牙人接信后，也准备采取强硬措施，要将华人中的非天主教徒一律驱逐出境，这样就引起了骚动。

动乱中，西班牙人残杀了大批的华人。

消息传到台湾，郑成功立即决定派兵征讨吕宋，可是，不幸几天后急病去世。

接着，郑氏内部发生了叔侄争权的内乱，因此，征讨行动没有付诸实行。

1663年3月，李科罗再次来到马尼拉。

这次他是“为和平而来”。

经过协商，西班牙人同意归还吕宋华人的产权，双方恢复通商。

1666年，吕宋总督派遣一传教士为使者，要求在台湾进行传教活动，遭郑氏拒绝。

郑经对其表示，“凡洋船到尔地交易，不许生端勒索。”

年当纳船进贡，或舵或桅一。

苟背约，立遣师问罪。

”以后，双方维持着商贸往来。

1672年和1683年，先后有郑氏部将要求征讨吕宋，均未付诸实行。

<<台湾历史纲要>>

编辑推荐

《台湾历史纲要》以时间顺序为经，以重大事件为纬，在客观、详实记录历史的同时，以简明扼要的方式加以叙述和评论，使读者在简洁、明快的氛围之下了解和把握台湾历史演进的脉络。

<<台湾历史纲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